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09-10號文件

2009年1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條例》"), 以新的標準取代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修改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 以及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標準。
2. **意見** 由於現時《條例》所指定的安全標準與現行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並不完全吻合, 因此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 以便採用現行最新的安全標準。條例草案亦把所有安全標準臚列於《條例》的兩個新附表, 藉此改善更新安全標準的機制, 使日後的修改可透過制定附屬法例作出, 而立法會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對所制定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徵詢46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 亦曾出席香港工業總會舉辦的論壇。修例建議的要點曾載於政府網頁。政府當局接獲6份意見書, 全都支持修例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1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修例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修例建議。
5. **結論** 除日後更新安全標準的機制外, 其他修例建議主要屬技術性修訂。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條例》)，以新的標準取代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修改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以及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標準。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委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09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

首讀日期

3. 2009年12月16日。

背景

4. 《條例》於1992年制定，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以加強兒童的安全。目前，《條例》訂明3套玩具安全標準：國際玩具工業委員會所訂立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IVTSS)、歐洲標準委員會所訂立的歐洲標準EN 71，以及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所訂立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963。至於兒童產品，《條例》的附表訂明有關13類指明類別的嬰兒和幼童常用的兒童產品的安全規定。

5. 《條例》規定，任何人製造、進口或供應不符合《條例》所載安全標準及規定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即屬犯罪。任何人犯此罪行，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2年。

意見

6. 根據《條例》的釋義，"玩具"(toy)指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見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兒童產品"(children's product)指列於《條例》附表內的產品，而在《條例》第IV至IX部中，"兒童產品"亦包括由規例指定為兒童產品的產品。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把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包括在內。

政府當局就本部的查詢作覆時確認，擬議定義將不會具有擴大《條例》適用範圍的效力。本部與政府當局的通信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7. 條例草案旨在以新的標準取代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科技發展、生產技術、消費者需求、最新安全資訊(例如意外數據和科學報告)等因素，均會導致產品推陳出新，因而需要更新這些標準。

8. 關乎玩具的修例建議綜述如下：

- (a) 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訂立的ISO 8124系列標準，輔以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所訂立的電子玩具標準IEC 62115，以取代IVTSS；
- (b) 採用現行最新生效版本的歐洲標準EN71系列和適用於電子玩具的EN 62115；
- (c) 採用現行最新生效版本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及
- (d) 釐清《條例》目的，清晰訂明任何玩具若在每一方面均符合三套指定標準中任何一套適用標準，均視作安全。

9. 關於《條例》附表所指明的兒童產品，條例草案以現行最新生效的標準取代過時的標準。條例草案亦從《條例》所訂的指明兒童產品清單剔除"嬰兒睡袋"一類，理由是英國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這類產品的唯一指定安全標準。然而，"嬰兒睡袋"供應商仍須遵從《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第4條中適用於一般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

10. 此外，條例草案把安全標準臚列於《條例》的兩個新訂附表，藉此改善更新安全標準的機制，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等附表，其作用是使日後可透過制定附屬法例對安全標準作出修改，而立法會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對所制定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11. 條例草案的其他擬議修訂關乎更新罰則，使之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的參照罰款水平制度一致，以及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若干技術性及相應修訂。

12.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徵詢46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亦曾出席香港工業總會舉辦的論壇。修例建議的要點在2009年9月3日至23日載於政府網頁，供市民參考及提出意見。當局接獲6份意見書，全都支持修例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1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例建議。委員支持修例建議。委員察悉，為加深公眾對最新安全標準的認識，政府當局將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加強宣傳及消費者教育。

結論

15. 除第10段所述有關日後更新安全標準的機制外，其他修例建議主要屬技術性修訂。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9年12月16日

(譯本)

附件

本函檔號：LS/B/6/09-10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530 2984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尤先生：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煩請澄清下述事項。

條例草案第3(1)及(3)條分別旨在修訂"兒童產品"及"玩具"的定義，把兒童產品及玩具的包裝包括在內。本人察悉，雖然現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條例》")第3(1)及8(3)(b)條已涵蓋玩具的包裝，但有部分《條例》條文(例如第5、8(1)、11及12條)並沒有明確地提及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在此情況下，煩請澄清擬議修訂有關定義把兒童產品或玩具的包裝包括在內的做法，會否具有擴大《條例》適用範圍的效力。

謹請於2009年12月16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答覆的電子文本請傳送至李美儀女士的電郵地址 jmylee@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傳真：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9年12月1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檔案號碼 : CITB CR 08/18/3
File Ref.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 (852) 2918 7449
Tel. No.
傳真號碼 : (852) 2530 2984
Fax No.

急件傳真

(號碼 : 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來信收悉，謹此致謝。

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或影響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安全。政府當局在執行現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職能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會考慮此一元素。事實上，有關的玩具安全標準及絕大部份的兒童產品安全標準已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訂立規定。倘若某一現行標準載有有關包裝的規定，政府當局在判斷某一樣本是否能符合該標準時，便必須對該樣本的包裝進行檢測。倘若某一現行標準並沒有就包裝訂立規定（例如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標準），在判斷某樣本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時，該樣本的包裝不能成為考慮因素。這情況在通過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的擬議修訂（擬議條例旨在

明確地把「包裝」的元素包含在相關定義內)將維持不變。
擬議修訂建議不會拓濶《條例》的應用範圍。

如需進一步提供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尤建中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